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均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均浩於民國112年10月9日14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劍潭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基河路交岔路口欲左轉基河路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乾燥柏油路面且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，冒然左轉，適對向有陳充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劍潭路由西向東方向超速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撞及王均浩上開租賃小客車右側車身，陳充楸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腕部挫傷、韌帶撕裂、左側膝部擦挫傷、右側大腿挫傷併擦傷、左側拇指擦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右手手腕月狀骨線性骨折及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疑似右手手腕三角纖維軟骨損傷、右側腕部腕關節扭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
01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
02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
03 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
04 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
05 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7、3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
06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陳憶嫻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